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二十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張曾效

謄録監生臣黄桂

儀禮集編卷二十五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喪服第十一之四

緦麻三月者

註曰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疏曰此章五服之内輕之極者故以緦如絲者為

衰裳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也三月

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

敖氏曰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緦麻不言衰絰服彌輕則文彌略也

按註以麻爲言麻絰帶者蓋輕傳单言麻者多以絰帶言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註曰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

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

疏曰縷粗細與朝服十五升同縷數則半之冠與衰

同用緦布但以灰練治布爲纓

敖氏曰十五升者將爲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

爲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爲稍疎

比於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爲輕喪疎者

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緦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粗細爲序其粗者則重其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粗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繐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郝氏曰十五升朝服布千二百縷也抽除其半六百

縷也有事謂湅治其縷後織使滑易也無事其布謂成布則不治也

張氏曰事鍛治之事治其縷不治其布也

姜氏曰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縷是亂經文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而爲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爲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更殺而爲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

則緦麻固應殺而爲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差矣其所以無三等之差者先王制禮之義禮之至重者與其雖輕而猶重者其禮皆從詳而文而其至輕者其禮皆從略而質夫自斬至小功所以遞有升數之不同者斬衰有正服義服二等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皆如其服之二等以為升數之二等其齊衰大功小功皆有降服正服義服三等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小功三等之差亦如之凡此

斬齊固皆重服其下遞差至大功小功猶皆三月後受服即葛則雖輕猶重也故其禮皆從詳而文若緦麻之服不過三月既葬即釋而五服之輕者至此極矣故其禮從略而質雖有降正義三等之服制而升數之三等則無之也所以必用十四升有半者制禮之義以輕從輕不以輕從重緦麻服之至輕也如斬齊功之例本應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而既以輕服而無三等升數之差矣今使以義從

正以正從降是爲逆而從重以降從正以正從義是爲順而從輕其輕者乃十五升也而十五升又爲朝服之服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斬衰之義服三升有半者以其下則齊衰四升也緦衰之諸服十四升有半者以其下則朝服十五升也若以十五升去其半升之制而亂爲十五升去其七升有半之制則以五服中緦服之至輕逆而從重不但加於三等小功之上而且直居三等大功中正服之上也先王

制禮以示天下之人親踈輕重一足以成文理而不失其倫也曾逆倫如是而先王為之乎且即以經傳各文義推之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是猶以朝服相比而言也則謂於朝服十五升之數去其七升有半之數猶可言也若儀禮喪服傳喪服記若禮記閒傳皆但云十五升去其半而緦而其前並無朝服二字是固不以朝服相比而言矣則苟為七升有半之制亦直去七升有半而已否則或云八升去

其半而已而謂緦粹十五升之布而去其中之七升有半是不但於禮制不合而於言亦不順矣是尚可通乎或曰緦麻雖七升有半而縷細如朝服是固不嫌重也喪服總衰治其縷如小功而布則四升有半緦衰當亦如之且小功以上皆生縷生布而緦麻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為熟縷生布則不嘗輕矣其無朝服二字或脫文與曰是未之考也五服縷質之麤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緦服升本宜多縷本宜細

不得謂縷細而升可踈例以繐衰之制也明矣儀禮繐衰者五服以外之制也其服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者服之也夫諸侯之大夫以接見天子而服繐衰三月其服本輕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者註盖謂細其縷者其恩輕而升數少者明爲至尊服也由此推之繐衰乃五服以外之權制故縷與升之輕重互相備而緦麻五服之正之極輕非其比也緦衰視小功以上由重入輕故

縷分生熟而凡縷與布之生熟亦皆與升數相權故緦衰者十五升抽其半而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也錫衰者亦十五升抽其半而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也錫衰視緦衰哀深而服較輕故周禮王為三公服而註謂之哀在內緦衰視錫衰哀淺而服稍重故王為諸侯服而註謂之哀在外二制縷與布互有生熟然其以服輕而升密升密而熟治則一也又豈得謂細縷熟治而升可疏乎且如以無朝服二字而疑為

脫文蓋爲疏家覆其失耳則自漢儒所記之間傳上溯之儀禮之經傳而皆無朝服之二字其不得目爲脫文而爲疏家覆其失也更明矣

世佐業十五升抽其半謂其縷之麤細如朝服而但去其半升耳治其縷而不治其布亦異於吉者也吉服縷與布皆治之姜說足正向來之誤故備錄焉下記云三升有半又云四升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以此証之姜氏之言信矣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賈氏誼曰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爲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親之始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是故六爲制而止矣

註曰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䟽曰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為四緦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䟽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緦麻又與已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

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于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黄氏曰曾祖父據期斷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經謂之族曾祖父母既疏一等故緦曾祖為曾孫三月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緦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為族父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已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緦

敖氏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世佐案為族曾祖父者昆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孫也為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自族父母而上皆反服不云報者省文也族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服見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若祖可知矣族昆弟同出於高祖者也

庶孫之婦

馬氏曰祖父母為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除一等故服緦

䟽曰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

敖氏曰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庶孫之中殤

馬氏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䟽者略耳

註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王氏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

世佐案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傳中從上此鄭所據以改經也馬說與傳例不合王觧與經例又舛矣經凡言大夫服則必特書大夫以别之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緦麻也

敖氏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巳不著嫁者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而下者矣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略言

之耳

郝氏曰從祖姑是從祖祖父之女父之從姊妹也從祖姊妹是從祖之孫女已之再從姊妹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註曰不見中殤中從下

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長殤降一等在緦麻也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之長殤謂叔父也

敖氏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盖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郝氏曰從祖父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巳之再從世叔父也從祖昆弟巳之再從兄弟也

世佐案自從祖姑以下皆與巳同曾祖者之降服也

外孫

註曰女子子之子

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敖氏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疏曰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

敖氏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

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

在此經文闕耳

世佐案姪姑適人者為之也於其本服皆降二等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註曰言中殤者中從下

疏曰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

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故鄭據而言之也

黄氏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敖氏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無服

敖氏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馬氏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伸私親服廢尊者

之祭故服緦也

疏曰此為無冡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緦也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馬氏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緦也

註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世佐案如衆人者亦為之齊衰期

疏曰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緦也註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

為母是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故并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註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言惟君所服申君也

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據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
據小君没後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
秋之義毋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
有異也
黄氏曰晉孝武泰元中太常車胤上言禮庶子為後
為其母緦麻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其庶
母同之於嫡禮記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

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又升平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中故梁王逢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年之文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詔可　開元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　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緦麻三月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　亦觧官申

其心喪

敖氏曰爲父後者或當爲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世佐案妾不得體君而此子與尊者為一體故屈母子之情降而在此不因君母之存殁異也大夫已上無緦服而此禮則上下同之以其至情所闗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死于宫中者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則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絶其母也

士為庶母

雷氏曰為五服之凡凡字誤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

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盖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繫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

敖氏曰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别之且起下文也

汪氏琬曰或問均父妾也必有子然後為庶母何也曰父妾之男吾謂之昆弟矣其女則吾謂之姊妹矣昆弟姊妹之母猶吾母也故謂之庶母舍是則不得被此名也是以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服不為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不服　或問庶祖母宜何服曰其祖免乎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何庶祖母服之有然則律又服庶母期矣顧亦無庶祖母服者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是則為之袒免可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疏曰有母名也云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杜氏佑曰大唐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弟為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内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緦麻制從之

敖氏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

降之絶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郝氏曰大夫以上分尊故庶母之服降而絶

世佐案大夫以上固絶緦矣傳必著之者嫌其或

以母名而不絶也

貴臣貴妾

馬氏曰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

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註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

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陳氏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絶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上上當是臣字之譌妾貴者有緦麻三月也

杜氏曰宗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緦何以便為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衰經之中按此諸侯為妾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緦按註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

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註喪服無服是也又

註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為之緦耳

此註謂諸侯為貴妾緦旣與所註喪服相違且諸侯

庶子毋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

註云何以服言諸侯為貴妾緦耶左傳所云少姜

之卒有衰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

者乃為齊衰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敖氏曰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

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

顧氏曰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緦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義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取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然則大夫之

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夫有死於宫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杜氏生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緦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緦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誚冊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

張氏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於義似難强通此殆承上士為庶母之文言士禮耳其

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者即貴者也

汪氏琬曰儀禮貴妾緦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予應之曰從律何以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改重服者有從有服而退為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為有服者自唐以來損益儀禮多矣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於好古乎荀卿氏曰法後王是不可不深講也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親莫不兢兢令

甲而莫之敢越而獨於其妾也則必秉周禮毋乃昵於所愛乎哉有難者曰毋以子貴非與曰非是之謂也諸侯娣姪媵之子得立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故存則書夫人歿則書薨書葬書小君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貤封而家長可不為之制服乎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毋家長自賤其妾律令之與勅也誥也是皆出於天子固並行不倍者也或又難曰律文得毋有闕與曰

國家辨妻妾之分嚴嫡庶之閑其防微而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且吾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為貴妾緦考諸喪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儀禮不言士妾小記不言大夫妾而唐開元禮則皆不為之制服宋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與前明孝慈錄亦槩未之及也盖妾之無服千餘年於此矣今使家長之為大夫者為之服緦則衆子之為士者當如之所生子為父後者亦當如之其父在者當

為所生母大功傾已之服其妾也則從儀禮緦而命
衆子與所生子則又從律文或齊衰杖期或斬衰三
年是於古今之制胥失之也嗟乎非天子不議禮若
好古而不純乎古守今而不純乎今是則自創為禮
也吾故曰不可不深講也

世佐案斬衰章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
皆衆臣也貴臣之中兼有公卿大夫則此禮亦通
大夫巳上矣大夫無緦服而此禮乃通乎其上者

以臣妾為其君服斬而君無服仁人之心為不若是恝故於宮中者之例而為之總恤下之典也然必簡其貴者而服之所以殊尊卑也且其服止於是爾若加以衰絰如魯哀晉平之所以服其妾者則其狥情而褻尊也甚矣若然父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大夫以上宜有庶母服矣傳乃云無服者以其分卑恩輕為服之義主於從父而不主於巳父卒後則得以其尊降之故云大夫以上

為庶母無服也馬氏解此傳兼天子諸侯言得之鄭氏專指大夫敖張二説專指士皆非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見周禮司服）公為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見服問）此君為臣服之制也以是差之則其為三夫人及娣姪者可知矣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疏曰以其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世佐案此䟽亦承註誤傳言此者明其非貴則不服耳尊君之義也

乳母

馬氏曰士為乳母服

註曰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巳

䟽曰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註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唯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

之緦也

杜氏佑曰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皆下似脫一不字）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毋甚賤不應服也瓊荅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袁准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

世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敖氏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内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歿乃

為之服

郝氏曰乳母哺乳之母外人婦代食子者非其所生子亦非其父妾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本無服而以名得服

世佐案此為大夫士之子設也諸侯已上則無是禮矣大夫之子父沒乃得伸敖說得之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曰有母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

註曰族父母為之服

敖氏曰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族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案經但見族父為此服註無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世佐案同高祖之親自族昆弟而外凡三緦麻其報服經惟見其一耳文不具也敖說非

曾孫

註曰孫之子

疏曰據曾祖爲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爲曾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也

敖氏曰此曾祖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

為孫大功則為曽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曽孫為
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緦麻三月盖不可以過於
其為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甲遠略之且不
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世佐案此謂其庶也若適子若孫皆沒而以適曽
孫為後曽孫亦宜為之期以其將所傳重故也然
其事亦世所鮮有故經不著之
父之姑

註曰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疏曰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

敖氏曰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爲祖父之姊妹於屬爲尊故但據已適之者言之其意與姑爲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耳

世佐案此同曾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

亦省文

從母昆弟

馬氏曰姊妹子相爲服也

敖氏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馬氏曰以從母有母名其子有昆弟名

疏曰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

敖氏曰名謂昆弟之名母爲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

從也唯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與

甥

註曰姊妹之子

杜氏佑曰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䟽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

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舅服尚指緦麻於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

敖氏曰亦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疏曰甥既服舅以緦舅亦報甥以緦也

汪氏琬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

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蓋姪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為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為子也此先王制名之

微意也

世佐案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為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子為甥舅之子亦為甥妻之晜弟為甥姊妹之夫亦為甥孟子云帝館甥於貳室是壻亦名甥矣巳上諸甥皆異於此所謂甥則爾雅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是也

壻

註曰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疏曰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也

張氏監本正誤云壻傳曰何以緦也唐石經無也字

妻之父母

汪氏琬曰或問明孝慈錄註妻母之嫁者出者皆服緦然則果應服乎曰否嫁母出母為父後者猶無服何有於妻母之出且嫁者乎厚於妻母而薄於已之

所生其非先王之意也明矣律文無服是也

姜氏曰所謂外舅外姑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註曰從於妻而服之

杜氏曰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為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説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宋庾蔚之謂禮父

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爲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况母之父母乎

世佐案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則是服亦上下同之矣唯公子大夫之庶子則不得伸耳此緦服也大夫巳上不絶者以妻之父母君所不臣故也凡所不臣者服之如邦人

姑之子

註曰外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服之也

疏曰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舅

註曰母之兄弟

汪氏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之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族者也禮絶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註曰從於母而服之

杜氏曰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

親踈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舅與姨雖為同氣然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晋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案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朱子曰外祖父祖止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為緦麻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為失耳

敖氏曰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顧氏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緦增為小

功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爨緦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為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一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服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嫡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舅服緦增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服猶緦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報又古庶母緦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緦父在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元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舊唐書張柬之傳　何休註公

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人之羊傳言魯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紕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紕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紕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伸其私意以增多為

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過乎三王者哉

舅之子

註曰内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疏曰從服者亦從於母而服之

敖氏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

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舅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或以名服也

郝氏曰母於昆弟之子大功子從以緦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馬氏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中下殤

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而娶而夫之姊殤者闕有畏厭溺者

陳氏銓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

孔氏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

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

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黄氏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敖氏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耳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

夫之諸祖父母報

馬氏曰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

祖正小祖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父旁尊故報也

註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疏曰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緦麻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鄭以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

無服何得云報乎故破其說又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緦麻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黄氏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

又案凡言報者皆兩相為服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為女子子之子之妻緦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緦麻

敖氏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緦若於夫之

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唯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世佐案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皆夫之諸祖父母也但曾祖父母至尊夫為之齊衰三月妻亦不可以輕服服之其服當與夫同齊衰三月章言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是其例矣舊說曾孫婦為夫之曾祖父母緦殆失

之夫之外祖父母妻當從服緦而外祖父母為外孫緦則於其婦無服可知不得云報然則此經所指者唯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已以其疏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凡從服降一等夫之所為服緦者雖在祖父行妻不服如族曾祖父母之屬是已

君母之昆弟

馬氏曰妾子為嫡夫人昆弟服也

敖氏曰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之從母同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註曰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敖氏曰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盖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疏曰此二人本小功故長殤在緦麻中下殤無服

敖氏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之所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曰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緦麻也

敖氏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唯見此服不見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註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疏曰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發問也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小功章親娣姒言居室而此云同室輕重不等也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疏曰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耆殤服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發也

敖氏曰此主言丈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葢脫文也婦人為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夫同

世佐案此所謂中從上也降一等降二等者葢謂降於成人之本服也是乃總論丈夫婦人為殤服法不專指婦人為夫族而言也後人以傳文散置經文每條之下而數語於經無所屬故綴之於末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註曰齊衰大功皆服服坊本誤作明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敖氏曰此亦脱文失其次而在此也

世佐案齊衰之殤中從上者皆降一等為大功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皆降二等為緦麻也婦人於夫族旁覩其情少疏故其中殤之進退比本族差一服也又案夫族大功之殤見於經者惟夫之叔

父耳其長殤中殤夫為之大功妻從服降一等皆當小功今考小功章唯見其長殤之服而中殤下殤同在此章故傳特為之發此例其文當在上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之下簡脫在此而其上必有發問之辭則逸之矣

右緦麻三月

世佐案是章居五服之窮情輕文略無降正義三等之别故殤服與成人雜然並次不復别出也

記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馬氏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

註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

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縓冠葛絰帶妻輕

䟽曰云練冠麻者以練布為冠以麻為絰帶也麻衣謂白衣深衣縓緣為之縓色纁為領縁也既葬除之者與緦麻所除同也註云麻者緦麻之絰帶也者以經有二麻字故上麻為首絰腰絰緦麻亦言麻此如緦之麻也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

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也云權為此制不奪其恩者諸侯尊絶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縓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縓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妻輕者以縓冠對母用練

冠以葛絰帶對母用麻皆是輕也

敖氏曰縓冠之縓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衆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縓緣以縓色布為領及純也閒傳曰練冠縓緣是冠紕亦以縓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絰帶以見之練冠葛亦凶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耳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

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絰帶以見不敢為服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絰帶為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伸故權為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伸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郝氏曰為其母為所生母練冠三年小祥之冠以練

熟布爲之緣衣領袖諸侯妾之子壓於所尊於所生母不得自伸爲此服以變於吉也爲其妻以淺絳帛爲冠變於緇玄冠也絞葛爲首要絰輕於麻也亦以壓於所尊不得爲妻遂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註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

月而葬

疏曰云諸侯之妾視卿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

敖氏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

者也君爲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

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已也

郝氏曰傳言此不在五服之内蓋妾與庶婦諸侯絶

無服公子不敢服爲此濟五服之窮非常禮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註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曰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

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巳言訖

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

敖氏曰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緦而大夫無緦服故也

郝氏曰前言昆弟至此言兄弟者昆同也同父母者

也兄况也增長之名親曰昆弟族曰兄弟婚姻異姓亦稱兄弟此降所降之兄弟皆指再從小功以下族親小功兄弟降一等則緦凡兄弟降皆於士也尊同則不降於士降則絶矣故大夫無緦服

世佐案此兄弟所該甚廣凡旁親自期功而下及外親皆是雖其行輩之尊卑或有與已不同者亦存焉郝專指小功以下族親言非降一等者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小功降緦緦降則絶矣然則大

夫無緦服者謂無緦之正服耳若自小功降而在此者則固不得而絶與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註曰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疏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

敖氏曰此為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己之月筭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之子二字當為衍文所後者之兄弟凡己所降一等之外者皆是也其有服若無服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為

郝氏曰為人後謂出繼宗人則小功兄弟皆降一等

其所降之兄弟亦如其降反之所為後之兄弟謂已所後之父之衆兄弟也之子謂所為後之父之衆子也於其衆兄弟事之如世叔父於其衆子待之如親昆弟若子即如所後者之親生子也

顧氏曰所後者謂所後之親（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

降而為緦也

世佐案經於為人後者於其本宗之服及所為後之親屬多略不具故記人言之兄弟謂本宗期功以下之屬也為人後者降其兄弟與女子子嫁而降其本宗意略相類欲其厚於彼則必薄於此也報謂本宗之兄弟亦各如其降服服之不以其為教止以同父者為兄弟郝止以小功為兄弟皆非宗子而加隆也所為後之兄弟謂大宗之親屬也

不云所後者之兄弟而云所為後之兄弟者言所後者之兄弟嫌若其世叔父然也大宗之親屬多矣不應單舉兄弟之子之子二字當從敖氏作衍文郝云之子謂所為後之父之衆子誤甚大宗無後故以族人支子繼之所為後之父安得有衆子哉若子之義已見上斬衰為人後者條下頗以報字讀屬下句其說鑿矣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註曰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䟽曰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恖不得辭於親眷父母早卒兄弟共居而死當恖其孤幼相育故皆加一等

教氏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為其客死於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於已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

其餘則否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註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疏曰小功已下為兄弟者加一等大功以上不可復加也云親自親矣固同財矣者皆明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之義張淵氏嵩燾節本

敖氏曰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為為兄弟者為兄弟服也此惟以加一等者為問爾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是乃小功以下之親為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此等加服不得過於大功矣盖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云

郝氏曰此輩兄弟皆内外族親有緦小功服者或本無服而誼重者皆可為服

世佐案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者問此兄弟是何

等親也答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明其本疏屬故有加爾非親者之比也為如字教讀作去聲因以謂之二字為誤非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註曰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_{云字似衍}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

已

疏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者同朋友義合故云無親袒時謂小歛訖投冠括髪時引小記者證朋友為主之義子幼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為之虞祔而已

敖氏曰朋友相為弔服加麻也此亦為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

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覩跡之殺矣

鄭氏曰袒哭將踊而露其左臂也免作絻免冠加布於首也袒衣必免冠先袒後免曰袒免

汪氏琬曰宋儒程子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字不當如鄭氏音問予始愛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程子所辨未合也程子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予則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額而郤繞於紒是固不成其爲冠

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子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予則以此非禮經意也禮禿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洵如經言則不止於不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為釋也程子曰衰絰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是免用麻也斬衰

括髪以麻爲母括髪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子曰禮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爲免予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髽對者也髽不止於除笄而免獨止於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免服衰絰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子又釋喪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髪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

之予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髪而下言免則免與括髪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髪者爲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髪者爲屬及五世之喪是也程子復終言之曰予疑鄭氏故著此以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予則曰甚矣程子之好學也雖然鄭氏之距古遠矣程子與予之距鄭氏也又益遠先儒之立言也雖不能無醇駁而其音釋必有所師承未可遽以爲疑也幸而程子尚有所待故予得發其臆説如此

子非博者也蓋能信經而不惑者也

朋友麻

註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為喪

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疏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絰帶而已註知緦之絰帶者以其緦是

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絰帶約與之等也云其服弔服
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故引周禮
王弔諸臣之絰及三衰證此也案周禮司服王爲三
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
弁絰又案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
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
衰爲弔服也云當事則弁絰者天子常弁絰諸侯及
卿大夫當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絰非此時則皮弁

辟天子也士弔服則疑衰士卑無降服既以緦為喪服不得復將緦為弔服故下取疑衰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前有此二種解故鄭引論語破之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者諸侯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裳又辟諸也故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而素裳是鄭正解士之弔服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也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

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云有絰無帶但弔服既著㐮首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有采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案此經註服緦之絰帶則三良絰帶同有可知其弔服之除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緦麻同三月除之為士雖比殯不舉樂亦既葬除之矣

敖氏曰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此大夫於朋友之為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為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

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緦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張氏曰士之弔服則疑衰其或弁經或皮弁如卿大夫而改其裳也疑者擬也擬於吉也吉服十五升而此服用十四升是近於吉朋友之服即此服而加麻也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此經註引之作凡弔當事則弁經誤當事則弁經者諸侯卿大夫也當正之

汪氏琬曰或問禮言朋友麻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吾

聞之同門為朋同志為友古之為朋友者其將與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同道之恩蓋愼於初而厚於繼也如此夫惟始愼之繼厚之故殁則哭於寢門之外加麻三月今交道廢矣彼之憧憧往來者飲食而已耳博奕笑語而已耳有善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所知曾子謂之相識者也非朋友也而顧欲為之加麻不已重乎夫朋友之服不在五服之內故律文略之後之學者

緣情義之淺深厚薄而加折衷焉可也　或問師弟子何以無服也曰昔者孔子之喪顏回也若喪子而無服子貢請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今之爲師爲弟子者其視夫子子貢何如而遽相爲服也先儒謂師不立服不可立此說是也然則弔服加麻出入常經者非與曰昔者朱文公之喪黄文肅公爲其師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何文定公之喪王文憲公服深衣加帶絰冠加緣許文定公薨蒲人王梓衰絰赴葬司

賔者辭曰門人衰禮與揖曰吾師也術藝之師與賔主之師與吾猶懼乎報之無從耳由是言之後世有人師經師如朱何許三先生者夫亦可以用此服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註曰公士大夫之君

疏曰天子諸侯絶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

敖氏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闕二字曰君亦如妾爲君爲女君之比

張氏曰公卿大夫爲兄弟服已降一等室老從之而服又降一等

世佐案兄弟服謂期功之屬此大夫之臣從服之例也從服者止於室老其餘否下天子諸侯也天子諸侯爲其正統之親服其臣皆從服亦降一等

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是其例矣惟近臣君服斯

服蓋不降也是皆異於大夫者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叔嫂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敖氏曰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為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

郝氏曰夫之重服則妻與同如踈屬小喪則妻降一等前於尊親大喪從服皆有等此括諸未備輕服言也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疏曰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

敖氏曰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者也庶子為

父後者為其母緦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為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已母之黨或無服之明矣

郝氏曰邦人猶言衆人

顧氏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絀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張氏曰若不為後亦如邦人為母黨服也

汪氏琬曰或問禮有庶子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之服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之妾出於

買者少而為娣姪媵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凡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為之服蓋以賤故絀也然則庶子之服其生母也今且與適母同矣夫使伸其私於母而獨絀於母之黨毋乃稍失倫與曰非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陵尊賤不可干貴聖人之立制也姑以此示適庶之閑焉此律文之微意也故庶子得為適母之黨服而不得為生母之黨服鄉先生姚文毅公亦以無服為善也

世佐案庶子爲父後於其所生母之黨無服亦不敢服其私親之義也不言從母昆弟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爲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爲尊者所厭於其母且不得伸三年母黨之服詎得伸乎大夫卒庶子不爲後者亦如邦人矣然君母在爲君母之黨服仍不𥨊服也敖説之誤辨見上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註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内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

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

疏曰云旅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絶屬者若在五屬之内親者

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如邦人也註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嫡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無適子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殤也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絶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緦麻皆齊

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衰也至於小功親以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

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

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緦麻之親

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為宗子

齊衰三月緦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

者同也

敖氏曰此言宗子旅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旅則

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成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郝氏曰宗子大宗子族人所爲齊衰三月者也無父曰孤宗子父未死年老而傳子代主宗事十九以下死是不孤而殤者也族人不得以宗子殤為服何也禮有適子則適孫與庶孫同有父在即是宗子所殤者同於祖宗之適孫耳故不為宗子殤服必其既為宗子父死子孤十九以下死者族人乃為殤服長殤

中殤大功而衰下殤小功布衰皆三月除禮宗子成人死族人男女皆齊衰三月今從殤降爲功衰三月此疎屬無五服之親者也其在五服親内者各以所當服之月筭初喪服齊衰三月後各以本服爲受月遡而後除之如衆人筭服之常法也

改葬緦

註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毁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

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疏曰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犇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以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輁軸大夫以上用輴不用蜃車飾以帷幭即此從墓

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而言餘無服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

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故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緦也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

言下疑更有不言二字

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黄氏曰案通典漢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遣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

敖氏曰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於他處如文王於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此惟言緦不著其人則是凡有親而在其所者服皆然也以其非常服而事又略故五屬同之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改葬則不服之與

案註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

彼謂改葬之眞宜與之同也

汪氏琬曰或問禮改葬緦鄭氏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緦服者謂釋其喪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即吉也是故吾從

三月

或問過時而葬宜何服曰禮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夫久而不葬人子之過也其可以不衰絰乎哉又禮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且爾

而况於人子乎

童子唯當室緦

註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曰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有緦服以其代父當家事故註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内四緦麻以來皆是也案内則年

二十敎行孝弟十九以下未能敎行孝弟故云恩不至不在緦章者若在緦章則外内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緦章而在此記也

敖氏曰此言惟當室則緦是雖父在亦得為之曲禮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世佐案當室謂父沒及年老而傳者也緦無父黨母黨而言童子未有室唯無妻黨服耳詳疏專指

族人恐未是童子死親族當為之緦者皆降而無服故註云恩不至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敖氏曰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所以降於成人當室則緦所以異於衆子

郝氏曰凡緦多巾表之親童子未當家未與三黨周旋故應無緦唯父死當家之童子親族備禮則有之故傳以不當室明之

世佐案記云唯當室緦明其餘固無是禮也此與童子不杖意相類皆以其未成人略之然惟云無緦服則期功已上之報如成人又可見矣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註曰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世佐案疏引註文此下有然則二字

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䟽曰妾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註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敖氏曰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為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郝氏曰私兄弟謂妾父母家諸親族如常人各以其等為服蓋與妻與夫同體故降其私親妾不體君得自伸也

張氏曰妾為私親疑為君與女君所厭降實則不厭

故服同邦人常法謂如女子適人者之服也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註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註引小記者以記直言衰不言首服故引之言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

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絰也引服問者有已君
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
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絰者
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絰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
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降於大功出則否引之者證
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敖氏曰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爲之服則命婦相弔
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爲

所弔者與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於尊同

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

郝氏曰弔於命婦與命婦弔皆弔其主人之妻也男

女弔與而衰布同

汪氏琬曰大夫之弔命婦有之命婦弔大夫則未也

何也婦人之職惟司酒食織紝而已不當與聞閫外

之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生則弔所識則弔為命

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為有服諸親則聞

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側於姑姊妹娣姒衆婦人之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夫安得而用錫衰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獨不觀魯之公父文伯之母乎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與之言皆不踰閾仲尼謂之知禮蓋古人謹於男女之辨如此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誨命婦以淫也夫防之猶虞其末足而顧誨之乎其可疑審矣說者曰禮尚往來大夫弔命婦命

婦不可以不弔大夫如之何予告之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服問大夫相為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獨不言命婦為大夫此可據也說者又曰婦人不越疆而弔人禮禁其越疆豈遂禁其弔人乎哉予曰非是之謂也命婦死則命婦當弔大夫死則命婦不當弔殆亦不畔於禮者也

姜氏曰言大夫該卿大夫士之詞以周禮司服王為公卿大夫士推之可見王弔且由公卿及於士況凡

相弔者乎

世佐案弔於命婦弔其夫也弔於大夫弔其妻也婦人得出弔者以其與死者之妻為親族故也本與死者無服故但服弔服而已大夫命婦弔於敵者之服如是則其弔於士也蓋緦衰與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註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

衰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雖本或作唯誤

疏曰錫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衰在內緦則治縷不治布衰在外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絰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若然文王世子註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緦衰今言士

與大夫又同錫衰此言與士喪禮註同亦是君於此上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註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笄無首素總也

敖氏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註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

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緦故緦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為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郝氏曰錫與緦皆十五升抽其半而錫重於緦錫易治也麻之有錫言麻布加易治也有又通加也事猶治也有事無事及緦而言有事其縷無事其布則緦

矣曰錫明所以異於緦

世佐案國君弔士之服當以文王世子註爲正此註言與卿大夫同錫衰自相違異蓋誤也且卿大夫弔士亦不合服錫衰說見上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註曰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

疏曰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

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箭笄長尺檀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衰六升長六寸鄭註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

總也言以髽者則髽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時無笄則髽亦無笄矣但免髽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髽髽笄連言則髽有著笄明矣

敖氏曰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於箭笄者與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髽見成服以後猶髽且明齊衰而髽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髽者惟妻為夫

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著笄之稱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婦則惡笄以髽也自若也此亦微有内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王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下文放此

郝氏曰女子既嫁父母死奔服與婦為舅姑同惡猶凶也笄簪也首簪頭也有首言不折也惡笄短不必折其首凡吉笄長尺二寸凶笄長尺露髮曰髽猶男

子免以布覆髮曰總猶男子冠受布同始死盡去笄總露髽成服則惡笄布總此女與婦同者也既葬虞卒哭女子適人者歸夫家則以吉笄易凶笄盖笄不可更受又不可純吉用吉笄而去其首此女與婦異者也

世佐案經於婦人服制惟一見於斬衰而齊衰以下不著焉故記者詳之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皆見齊衰不杖期章惡笄有首差飾也

然則斬衰箭笄無首明矣髽舊說云齊衰以下布髽也云以髽者見其著笄又著髽也婦人之髽對男子之免免必去冠髽仍著笄者盖冠所以冒首免所以繞髻著冠則髻不露故必去冠乃可以免也婦人之笄僅以貫髮而已其重雖與冠等而其制絕與冠異著笄之後其髻仍露故不碍其為髽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著其異於婦為舅姑者也婦人外成在夫家而服父母之服猶以為已之私

喪也故云惡笄著吉笄然必折其首乃著之者以其太飾故也初喪惡笄有首受以吉笄無首是相變之意也布總言其同也此不專為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笄首之下者上文終言笄㑹而後及之耳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註曰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擿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疏曰云吉笄者象笄也者傳明吉時之笄以象骨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案玉藻云沐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樿白理木櫛即

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樿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姑用榛木為笄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榛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

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

有所為故獨折笄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

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為大飾折去其首故

以歸於夫者觧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既練而歸與

此註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

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

敖氏曰櫝丐云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笄此傳所

謂櫛者疑即彼之榛也盖聲相近而轉為櫛耳言子

折笄首而不言婦者謂記於始者並言女子子與婦之笄髽後乃獨言子折笄首而不及於婦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張氏曰案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以髽下單言子折笄首布總而不言婦當如何故觧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笄終期也註云據在夫家宜言婦仍指女子子而言誤會傳文又疏云

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故獨折笄首耳此即傳文正觧下文則不免曲狗鄭註矣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疏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世佐案上二句大功章傳文疏引之釋妾為君之長子三年之故也刋本云妾為君女之服得與女君同誤今正之為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敖氏曰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然則三年之喪亦有不必髽者矣妾為女君不杖期為君之長子三年世佐案妾為女君從君之長子日月雖殊而齊衰一也故其首服同此與婦為舅姑無以異乃別見之者以其為妾服故也不言髽文省也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然則妾為長子之服亦猶是矣箭笄麻髽唯服斬者耳以是差之則大功以下其皆吉笄折首以髽而布總與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註曰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

易之以此為喪服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疏曰自此已下盡袪尺二寸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幅三袧者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七十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

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袧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别以三為限耳註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袧者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别皆然也云祭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冠服為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為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服皆是玄端亦是士之家祭服也凡服惟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

餘要閒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敖氏曰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衺耳

郝氏曰削裁截也幅布邊幅外內謂削邊縫向外向內袧鉤也屈折曰袧每幅疊三折裒獨外削者裒以摧為義裳以常為義衣貴裳賤衣變裳不變也

若齊裳內衰外

註曰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疏曰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言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

其中此攝衰裳之下緝之用鍼功者斬衰不齊無鍼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鍼功者也

敖氏曰裳內衰外與其削幅之意亦以齊衰別於

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

鄭氏曰齊緝其邊使齊異於斬也裳邊緝向內衰邊緝向外

負廣出於適寸

註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疏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

也

黄氏曰負亦名負板

敖氏曰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於適旁一寸為度也

其長盖比於衰云

適博四寸出於衰

註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濶世佐案濶疑當作闊闊中下疏所謂闊去中央安項處是也中八寸也兩之謂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胸前衰而言出也註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揔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揔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衰廣四寸辟領横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

可知也

黄氏曰此謂度兩身既畢即將兩身疊作四重於領上取方裁入四寸却以所裁者辟而摺之並於兩旁使領中開處方濶八寸也

敖氏曰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於衰則出於衰者非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從之廣與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為之闊狹不定凡古衣

皆方剪之所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不異但剪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於衣而各出於肩上之兩旁而為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横之闊狹不定故不著其出之寸數惟言出於衰而已

張氏曰適以在兩肩者而言則四寸並闊中共八寸兩之則為尺六寸上文負廣出適旁各一寸故蹠以為總之八寸也衰在胸前出於衰者以兩肩停領向

前望衰之外也

衰長六尺博四寸

註曰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

子哀戚無所不在

疏曰袤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

長當心

敖氏曰五服之衰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

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板則

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

郝氏曰以布一方如負聯領當心出其狀摧然曰衰衰長六寸寬四寸成終數也

衣帶下尺

註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疏曰謂衣腰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衰摧在於徧體故衣亦名為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

革帶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據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腰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裹衣有腰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際也

敖氏曰此椄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為準豈亦以人之長短不齊故與帶謂要經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郝氏曰衣即衰帶大帶凡禮服吉凶皆有大帶衣長出帶下尺使不見裳要也

世佐案據其當心而言則曰衰據其在上而言則曰衣負也適也衰也皆綴著此衣者也帶謂在要者吉服有大帶革帶凶服則要絰絞布帶是也帶下尺者言其衣之長出於帶下一尺也人之麤細長短不可預定故不著其廣袤尺寸而惟以去帶一尺為度取足以掩裳上際而已

衽二尺有五寸

註曰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曰云掩裳際也者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巳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云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

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註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郝氏曰衽裳周圍連幅

袂屬幅

註曰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疏曰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横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敖氏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緣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

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短長
蓋如深衣之袂亦及屈之及肘
郝氏曰袂袖也全幅不殺取其方
衣二尺有二寸
註曰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
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
四尺四寸加闊中闊中續通解楊氏圖皆作辟領闊本或作閒誤八寸而又
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疏曰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袪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連衣爲之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揔三事下與畔皆等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三也云衣自領以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之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也云加闕中八寸者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闕

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敖氏曰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袪袂之間則是除殺袪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

世佐案衣袂之身也以其著於臂故亦謂之衣與上所云衣帶下尺者異矣袂以全幅布連屬為之兩相各尺一寸其廣已明此則言其從掖下向袪長短之度也必二尺二寸者取其廣袤等也鄭以袂中釋衣其說亦近是乃又以是決其在身之衣用布多少之數則膠矣夫衣必稱身而為之人之長短不齊安可懸立此制而使之不得增減乎哉

袪尺二寸

註曰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疏曰云袪袖口也者則袂末接袪者也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略不言也

黄氏曰案衰服衣衽袂袪齊（齊恐是帶字之誤）下自斬至緦皆同惟衰負板左右辟領據儀禮疏云衰者孝子有

衰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四者唯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

楊氏曰案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

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案鄭注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攝也以衣當領裁入四寸處反攝向外加兩肩上故曰辟領即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左右有辟領以明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故曰適即疏所謂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也既辟領四寸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

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近胸而相對亦謂之濶中乃疏所謂濶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數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濶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濶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縫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

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濶中與元裁斷處近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濶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喪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

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云袂二尺二寸而袪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一尺大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云衣帶下尺者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

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横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

又曰衰裳之制五服皆同以升數多少為重輕父母重故升數少上殺下殺旁殺輕故升數多註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在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惟子為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

敖氏曰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亦謂圜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

特於此見之耳

汪氏琬曰或問衰衣之有衰負板辟領也果獨為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氏之註賈公彦之疏亦然如曾孫為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為祖母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旁親例者也其遂可不用衰負板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葢各發明註疏而猶各有所未盡也吾故謂齊衰必當有二式

世佐案袪接於衣之末者也尺二寸言其廣也不言其長短之度者以袂衣既有定制則此接於衣者必須視肘而爲之伸縮亦不可預定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註曰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曰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云衰三升

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奠後衰殺衰冠亦從而變輕故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觧為証也云六升齊衰

之下也者齊服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註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司馬氏光曰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

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或問朱子曰今之墨衰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黄氏曰柔練而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

喪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服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緊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

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間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煅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

與傳記註疏之說同謂煅煉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煉中衣亦煉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敖氏曰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三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汪氏琬曰古人之喪服也至纎至悉而於三年之喪尤加慎焉是故三日而成服三月而葬則有受衰服葛絰至於小祥則除首絰服練冠練衣黄裏縓緣繩屨無絇至於大祥則除衰服斷杖服縞冠素紕麻衣白屨無絇蓋孝子之哀以次而衰則其服亦以次而變有子既祥而絲屨組纓則記者譏之以為蚤也唐開元禮練縞皆如儀而受衰廢矣明集禮倣家禮行之益不能盡合乎古而小祥祭前一日陳練服大祥

陳禫服猶有禮之遺意焉又按練衣鄭氏謂為中衣孔頴達謂此非正服也以承衰而已温公書儀及家禮皆既練去負版辟領衰頗與禮異其說未知何據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註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疏曰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若父在為母

在正服齊衰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敖氏曰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為正服於期者為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

等記不著之者盖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世佐案上經列齊衰之服凡四章有三年有杖期有不杖期有三月記惟云四升者據其最重者言也閒傳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則加詳矣然以四章之差分為三者盖惟據降正義為别而不計其日月之多少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註曰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

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曰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縷清麤與

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敖氏曰案註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

總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

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

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用齊衰三月章傳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註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惟各言二等故也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值者當也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

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是冠衰之文相值也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者此復解文相值之事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别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者若不進正

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小功緦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緦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别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緦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豈得不為緦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

故也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
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滅
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
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
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
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
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
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即葛

及無受文出小功緦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惟變麻
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以下升數文出閒傳故彼
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
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
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鄭註
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
列衣服之差也鄭彼註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
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緦麻之受以其無

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註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緦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與此異也

聶氏曰凡五服衰裳一斬四齊自齊衰以至緦麻衰並齊然則君衰棄彼麤名麤名自顯功緦遺其齊號齊號亦明而四齊之衰並外削幅皆外展而方齊其

裳並內削幅皆內展而始緝又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其異者斬衰有二正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則同六升其三年齊惟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不敢殊慈母以重命不敢降故與母同是以略為一節同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杖期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禫杖

猶中故與三年同正服而齊衰五升冠八升又齊衰三月者義服也衰則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而服齊衰三月既非正服故與義同服也又殤大功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冠十一升餘皆降也其衰七升冠十升成人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也衰冠同殤降婦人爲夫族類義也衰冠同殤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冠十升又緦衰唯有義服其衰四升半

冠七升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義也總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冠如殤降有正衰冠同十一升有義衰冠同殤義緦麻之衰冠降正義皆同十五升抽去其半而已又曰男子衰裳不殊衰亦如男子外削幅綴衰於衣而衣無帶其裳則如深衣而無衽謂皆縫合斬衰至緦麻皆然

朱子曰溫公儀凶禮斬衰用古制而功緦又不用古

制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絰但功緦之絰小耳今定家禮斬衰衣裳用極麤生布齊衰用次等麤生布杖期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期及齊衰三月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麤熟布小功用稍熟細布緦麻用極細熟布

敖氏曰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

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葢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案註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於小功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

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鄭氏之意蓋或如此

汪氏琬曰斬齊大功小功緦麻五服之服通謂之衰雖弔服亦謂之衰鄭氏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又五服之衰一斬四緝三山楊氏喪服圖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惟子為父母用

之旁親則否此先生之禮然也蓋衰之為言摧也明孝子有衰摧之心也夫衰摧之心凡在五服中者莫不有之奚獨孝子亦曰孝子之於父母視旁親有加戚焉非謂旁親而遂可以不衰摧也然則五服之服通謂之衰宜矣顧近世士夫自大功之喪而下俱無有服衰者皆非知禮者也按喪服傳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或牡麻絰纓布帶有受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或牡麻絰又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

皆三月又禖記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此大功小功為衰之明驗也鄭氏曰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又周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此緦麻為衰之明驗也自朱子家禮明集禮孝慈錄莫不仍之顧律令大功以下言服不言衰非不為衰也省文也士大夫亦無有服功衰緦衰者此近世薄於旁親而然夫豈先王之制與

世佐案大功不言七升小功不言十二升文不具耳註云主於受服似泥總衰亦無受服何以特言之邪且大功七升無受者惟殤服耳其成人之降服七升未嘗無受也䟽說由於護註亦非大功以下不言其冠者以上文推之可知也斬衰二等而其冠同六升受以齊衰之下也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其冠同七升受以大功之上也大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其冠同十一升受以小功之中也小功

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其冠同十五升抽其半以緦麻無上中下之别但有一衰故也小功無受緦麻冠衰同者以喪冠之升數窮於此不可以吉冠受之也五服之衰各有降正義之别而冠唯一等與有衰見其情有深淺同其冠見其服無輕重男子重在首故衰與而冠不異也

問喪服制度朱子曰此等處但熟考註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

求曉亦未害也　又問喪服用古制恐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但恐考之未必是耳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　又問居喪冠服答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卻用古制准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

因說生事葬祭之必以禮聖人說得本濶人人可用不特爲三家僭禮而設因言今人於冠昏喪祭一切苟簡猶俗都不知所謂禮者又如何責得他違與不違古禮固難行然近世一二名公所定之禮及朝

廷五禮新書之類人家儻能相與講習不為無補又曰周禮太繁細亦自難行今所編禮書只欲使人知之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與寧儉寧戚之意往往得時得位亦不必盡循周禮必須叅酌古今别自制為禮以行之所以告顏子者可見世固有人便欲行古禮者然終是情文不相稱　今所以集禮書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使後之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履之纎悉畢備其

勢也行不得問溫公所集之禮如何曰早是闕字一子如喪服一節也太詳爲人者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麽心情去理會古人此等衣服冠屨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究便可以如禮今卻閒時都不曾理會一旦荒迷之際欲旋講究此勢之必難行者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　又曰若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若聖人有作視許

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曾子臨死丁寧說及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顔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上許多是大本大原如今所謂理會許多正是籩豆之事曾子臨死教人不要理會這箇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惟是孔子却都闕一字理會來孟子已是不說細碎答滕文公喪服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

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三項便是大本大原王氏應麟曰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為諱也唐之姦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卹一篇而凶禮居五禮之末五服如父在為母叔嫂之類率意輕改皆不達禮意者五服制度附於令自後唐始見五代司馬縞傳

閻氏若璩曰案舊唐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長孫無忌奏令律疏有舅報甥之服則五服制度附於令不自後唐始五代史記誤

郝氏曰喪服雖止及大夫士而天子諸侯下至庶人皆可知士與庶人同禮大夫加於士則諸侯加於大夫天子加於諸侯皆可義推故儀禮十七篇大較備矣鄭謂天子諸侯禮亡然則後世天子諸侯何從受禮乎

朱氏彝尊曰禮有五喪祭重矣曲臺之記石渠之論議於喪禮尤詳焉晉人崇尚莊老宜其自放禮法之外而於喪禮變除寧假之同異獨斷斷辯難若杜預

衞瓘袁準孔倫陳銓劉逵賀循環濟蔡謨劉徳明葛
洪孔衍之徒均有撰述宗齊以降言凶禮者不乏自
唐徙五禮之名置凶禮第五於時許敬宗李義府上
顯慶新禮以為凶禮非臣子所宜言去國恤一篇自
是天子凶禮遂闕此柳宗元以不學訕之也迨宋講
學日繁而言禮者寡於凶事少專書朱子家禮盛行
於民間而世之儒者於國恤不復措意貞僅存可稽
者杜氏通典馬氏通考已焉嗚呼慎終追遠之義蝎

而不講斯民德之日歸於薄矣

楊氏五服衰冠升數圖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

冠七升

義服衰三升有半 冠六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

六升 冠七升

齊衰三年齊衰期齊衰不杖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

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

冠十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六升　冠九升　無受

大功九月

殤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無受

成降服衰七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

正服衰八升　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

義服衰九升　冠十一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

升　冠十二升

以上二條冠皆校衰二等

緦衰裳四升有半　冠八升　既葬除之

小功五月

殤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無受

降服衰十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一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　冠升同　即葛五月無受

緦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　冠升同　無受

已上衰冠升數并受服出本經記賈氏疏

今更定五服衰冠升數圖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冠六升　受衰六升　冠七升

義服衰四升有半　冠六升　受衰六升　冠七升

齊衰三年

正服衰四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義服衰六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齊衰杖期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義服衰六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齊衰不杖期

降服衰四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義服衰六升　冠七升　受衰七升　冠八升

齊衰三月

義服衰六升　冠七升　無受

繐衰七月

義服衰四升有半　冠八升　無受

大功九月七月

殤降服衰七升　冠十一升　無受

大功九月

成人降服衰七升　冠十一升　受衰十一升　冠十二升

正服衰八升　冠十一升　受衰十一升　冠十二升

義服衰九升　冠十一升　受衰十一升　冠十二升

小功五月

殤降服衰十升　冠十五升抽其半　無受

成人降服衰十升　冠十五升抽其半　無受

正服衰十一升　冠十五升抽其半　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　冠十五升抽其半　無受

緦麻三月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　冠升同　無受

五服降正義圖

斬衰三年

正服衰三升

父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妻為夫

妾為君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義服四升有半

諸侯爲天子

君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

齊衰三年

正服四升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已上三條舊以爲降服楊氏曰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爲齊衰也賈疏曰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　今棐爲父斬衰爲母齊衰服之正也既得伸三年不可爲降賈疏似曲故更定之

母爲長子

此條舊以爲正服衰冠升數皆下降服一等今棐父爲長子既無所降母不應有異故進之於

此

義服 衰六升

妾為君之長子

此條不見於經以記補之舊列於正服今以其

恩輕定為義服三年之喪有正有義而無降也

又案記云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是與婦為舅姑同矣婦為舅姑衰六升此宜亦

如之

齊衰杖期

降服 衰四升

父在為母

黄氏曰案父在為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為杖期

當是降服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正服 衰五升

妻

齊衰不杖服

降服衰四升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正服衰五升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之適子爲妻不降

楊氏曰降則爲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下放此

昆弟

爲衆子

昆弟之子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不降

適孫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 不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不降

公妾大夫之妻為其子 不降

女子子為祖父母 不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不降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不降

義服 衰六升

義服 衰六升

繼父同居者

為夫之君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為女君

婦為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三月

義服　衰六升

寄公為所寓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

庶人為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不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不降

大功九月七月無受者

降服衰七升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兄弟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經文脫今從敖說補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此條續通解謂之義服今案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在不杖期章則為義服既以殤降在此亦當為降服楊氏曰殤九條皆降服是也今從之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父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姜氏曰本章所列長殤中殤大功九條凡下殤俱見小功章惟有子下殤不見當是小功章闕文或曰女子子且然況子乎省文也

大功九月

降服 衰七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姪丈夫婦人報舊列於正服今案姑在室為姪與姪所以服之者與世叔父同皆不杖期也在此者以適人降也當連上句為義說見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此亦夫之昆弟之子也本服期以適人故降在

此猶置之義服令更定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有出降無尊降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有出降無尊降

以上二條舊列於正服之後今進之於此以其本屬降服故也天子為姑姊妹嫁於二王後者亦不降魏田瓊云

正服 衰八升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大夫之庶子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不降

義服 衰九升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緦衰七月

義服 衰四升有半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小功五月

降服 衰十升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夫之叔父之長殤

此前大功之降服也舊以爲義服今更定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舊以為長服今更定

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以出降又以殤降

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以尊降又以殤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舊圖列於義服

婁氏曰本章所列下殤小功七條凡上殤中殤

已見大功章惟有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不見當是大功章闕文又所列長殤小功六條惟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庶孫之中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緦麻章餘俱不見當是緦麻章闕文

成人降服 衰十升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從父姊妹舊以正服今更定之說見經文本條下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兩以出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以尊降

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以出降又以尊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服衰十一升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為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義服衰十二升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君母之父母從母此條舊列於正服今以其恩輕退在此

緦麻三月

降服十五升抽其半

庶孫之中殤註云中當作下

從祖父之長殤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下殤

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舊圖列於義服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舊圖列於義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已上十條皆以殤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以厭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以出降　續通解列於正服今從楊氏圖移在此

正服　升數與降服同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壻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義服升數與降服同

士為庶母

貴臣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母報

君母之昆弟舊列於正服今退在此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黄氏曰案儀禮經傳嘗論降服而無正服義服之文惟疏家之説乃始有降有正有義三等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姑姊妹

出適之等為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後之言禮者皆宗之則其說有不可廢者唯疏衰三年與不杖二章其說不同案疏衰期傳疏曰降服齊衰四升正服齊衰五升義服齊衰六升又案喪服記斬衰三升疏曰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又曰降服四升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者夫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謂之降服者以子為父母恩愛本同今為父斬衰三升為母齊衰四升

是為父厭降斬衰三升而為齊衰四升也亦如殤大功小功章有降有正有義而降服最重盖以殤故降齊衰而為大功或降大功而為小功也又案不杖章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夫不杖章所以有降服者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之類皆是降斬衰齊衰三年而為不杖期也此義亦甚明白無可疑者又按疏家於喪服篇首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其說又曰三年齊衰

但有正而無降義則與疏衰期傳喪服記疏文有不同又謂不杖章有正義而無降亦與不杖章疏文不同彼此立説自相牴牾此不可曉當考

姜氏曰家無二尊父在為母期此為降服無疑至父卒乃為母齊衰三年此自是正服若以父斬母齊而謂之為降則不但夫為婦天之義不明而并妻為夫斬衰夫為妻杖期之義亦失矣

易繫乾曰大哉乾元而坤則曰至哉坤元故坤

乃順承天所謂無成而代有終也勉齋言疏說
牴牾當考循矣而此尤失正降之義故并辯而
正之
黄氏曰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
從服有報服有加服有名服又有生服
從服
婦爲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
爲夫之君不杖期妻從夫而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 臣從君而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 妻從夫而服

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大功 妻從君而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 子從母而服

妻之父母緦 夫從妻而服

舅緦 子從母而服

君母之昆弟緦 子從母而服

報服

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杖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不杖期

昆弟之子不杖期世叔父報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

夫之昆弟之子不杖期世叔母報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不杖期惟

子不報

姪丈夫婦人報 大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小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小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緦

從母之長殤報 緦

夫之諸祖父母報 緦

甥緦 舅報

壻緦妻之父母報

姑之子緦舅之子報

名服

世母叔母不杖期以母名服

士為庶母緦以母名服

乳母緦以母名服

從母昆弟緦以母名服

加服

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外親之服不過緦以言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從母丈夫婦人報小功以名加也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以慈己加也

夫之娣姒婦報小功以其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以其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儀禮集編卷二十五